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八次会议决议

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5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10 名（叶迈克董事委托刘红宇独立董事、胡坚独立董事委托刘红宇独立董事、李健独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、郑新立独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、杜志红董事委托杨书剑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主持。

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表决，1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通过《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（含 300 亿元）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在此基础上，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、市场状况和本行资产负债情况，决定人民币债券的发行时机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方式、发行期次、发行金额、发行品种、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，并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、发行手续。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

（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)

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

(签 字 页)

发表“赞成”意见董事签字:

闫冰竹 闫冰竹

张东宁 张东宁

Johannes Hermanus de Wit

[Signature]

杨书剑 杨书剑

杜志红

杜志红

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

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

任志强

任志强

张征宇

张征宇

张 杰

张杰

Michael Knight Ipson

Michael Knight Ipson

郑新立

郑新立

李 健

李健

李晓慧

李晓慧

胡 坚

胡坚

刘红宇

刘红宇

发表“反对”意见董事签字:

发表“弃权”意见董事签字: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